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330127202200211

地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发证机关
2022年12月9日
日期



淳安县民政局（淳安县移民局）

用地单位	淳安县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
项目名称	淳安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机关	淳土拨字【2022】44号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千岛湖镇东庄高山区块
用地面积	2.325599公顷
土地用途	社会福利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34883.99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